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7-020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临 2007-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友谊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4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7,92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率为 47.4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27,921,95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999%;反对:0 股;弃权:6,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01%。
二、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27,785,35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970%;反对:0 股;弃权:142,70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30%。
三、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754,80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77.7275%;反对:0 股;弃权:1,073,127,97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22.2275%。
四、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831,826 千元,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3,758,246 千元。为增强公司发展的资本实力,落实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外,暂不向股东进行分配。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383,183 千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 1,800,000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用于补充资本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229,809,516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87.6113%;反对:200 股;弃权:598,118,336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2.3887%。
五、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公司 2006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402,171 千元。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除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

协会、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9 股。
为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前述五家股东为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股份的遗留问题,参考股权分置改革中广泛采用的定向转增的方式,本公司拟对上述 6 家股东实施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定向转增数
1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66,283
2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8,971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6,756,326
4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2,766,681
5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85,273,085
6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38,643
合计		333,670,989

注:1、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上述定向转增基数以 2007 年 3 月 2 日收盘后持股数计算,该两家股东承诺 2007 年 3 月 2 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9 股。
3、上述定向转增的最终股数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股数为准。
上述定向转增的 6 家股东确认,在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签署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中涉及的向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追讨代垫股份的权利。
因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且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目前无法确定本次转增预案的总股本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待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发布有关公告确定本次转增方案的相关数额。
根据工商股本变更登记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可转债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7,258,778,713 股变更为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167,112,110 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93,790,738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439%;反对:3,9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1561%;弃权:0 股;回避:2,330,237,314 股,回避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六、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全年总资产预计 8,330 亿元;存款余额预计 6,89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预计 5,320 亿元。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以内;实现净利润 53.3 亿元。会议决定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27,928,052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七、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自律条例》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自律条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27,785,35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970%;反对:0 股;弃权:142,70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30%。
八、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27,921,95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999%;反对:0 股;弃权:6,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01%。
九、关于续聘 200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境外年度会计报表(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继续聘请其国内成员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境内年度会计报表(依据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52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846,810,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58.9655%;反对:1,981,111,35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41.0344%;弃权:6,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01%。
十、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民生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方案的议案》,决定通过该两项议案及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由民生银行、中电财和天保公司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文)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Minsheng Financial & Leasing Co.,Ltd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三方均以现金出资,民生银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4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中电财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3.6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4%;天保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外界环境发生变化时,董事会可对民生银行的出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批。
《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340,011,538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89.8939%;反对:487,916,51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1061%;弃权:0 股。
《关于调整民生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340,011,538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89.8939%;反对:487,916,51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1061%;弃权: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7-024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转债代码:1103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3 月 9 日、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连续四次刊登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发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华发转债”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赎回日)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票面金额加算当期利息(即每张 103.00 元,扣税后为 102.82 元)的价格赎回了未转股的全部“华发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发转债”本次全部赎回数量为 244 张(即 244,000 元)。
“华发转债”本次全部赎回的本金为 244,000 元,仅占华发转债发行总额 4.3 亿元的 0.057%,因此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7-025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转债代码:1103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转债”的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0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发转债”),转债代码:110325,期限为 5 年,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发行首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到期日)止。
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起华发转债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600325)。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有权以每张 103 元(含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可转换债券。华发股份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2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7.68 元/股)的 130%(9.98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华发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全部华发转债赎回,并已于 2007 年 3 月 5 日、3 月 7 日、3 月 9 日、4 月 2 日连续四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编号:2007-01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买获得南京市建邺区所街土地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集团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投资布局,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以 8.4 亿元通过竞买方式获得南京市建邺区所街地块(宁02007G13)土地项目。该地块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以南,云锦路以东,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以北,用地总面积为 90760.1 平方米,其中市政配套用地面积 14145 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 89345.6 平方米,容积率为 1.7。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出让年限为 70 年。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1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8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3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142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3 日
●除息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0 日
一、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于“华发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已有 429,756,000 元华发转债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 244,000 元。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对未转股的华发转债按每张 103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2.82 元/张)的价格全部进行赎回。从 2007 年 4 月 3 日起华发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
190325)将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7-026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转债代码:1103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发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发行进入转股期。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07 年 4 月 2 日(赎回登记日)已有 429,756,000 元的华发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55,957,539 股;尚有 244,000 元的华发转债未转股,占华发转债发行总量的 0.057%。目前,公司已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发转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现将公司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股份类别	2007年3月30日	赎回前增加的股份	赎回后的股份构成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112,342	0	76,112,342	24.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711,098	134,112	237,845,197	76.28
合计	315,823,427	134,112	315,957,539	1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7-027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转债代码:1103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因《南方都市报》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刊登了题为《华发大股东股权拟挂牌转让》的报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须对有关情况行核实,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临时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黄山旅游(A股) 黄山 B股(B股) 证券代码:600054(A股) 900942(B股) 编号:临 2007-012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0 元人民币,个人股东扣税后每 10 股 1.26 元人民币;B 股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按照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7.7409 元折算,B 股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8086 美元)。
●股权登记日:A 股 2007 年 4 月 13 日;B 股 2007 年 4 月 18 日
●除息日:A、B 股 2007 年 4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A 股 2007 年 4 月 20 日 B 股 2007 年 4 月 26 日
一、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454,35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63,609,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6,533,997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A 股的红利,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
B 股的红利以美元派发,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即 1 美元兑换 7.7409 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086 美元。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A 股除息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
B 股除息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国有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负责派发。
2. A、B 股股东:
A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B 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六、咨询事项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9-5580526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05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9 日通过决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本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3 亿元基本授信额度事宜(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情况概述
本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此担保额度尚须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07-01 号公告)。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为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 9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本公司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709,904 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直至银行贷款到期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止。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196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4.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流动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低。
5.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600 万元,全部为为子公司担保。
二、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事宜
为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市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30%保证金),期限为 1 年,并以我公司净资产 1 号的申华金融大厦部分楼层作贷款抵押。
上述基本授信金额及期间等由具体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04 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沙沙顺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本公司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二)纠纷的起因及判决情况
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6 日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沙顺支行借款 2,000 万元,2004 年 8 月 31 日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沙顺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本公司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二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由于嘉瑞新材公司逾期不能偿还对原告的借款,经原告起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 年 3 月 6 日(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嘉瑞新材公司偿付借款本金 4994 万元(部分偿还后的余额)及利息,本公司及新振升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以无须对未生效的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和债务人欺诈担保人为理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对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
二、与本案诉讼相关的情况
嘉瑞新材公司、新振升公司均系“鸿仪系”控制企业。“鸿仪系”涉嫌合同欺诈、挪用资金等经济犯罪行为,已引起各级政府、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仅就已查清的部分事实,“鸿仪系”部分负责人已受到严厉处罚。常德市公安局已对“鸿仪系”涉及的经济案件进行刑事侦查,并冻结了“鸿仪系”及其关联企业的一部分资产。如果本案诉讼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上述途径予以追偿。
三、本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判决后的上诉或协调工作正在在进行,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估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股东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的通知,截止 2007 年 4 月 6 日,格力房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8,68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格力房产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31,116,200 股,2006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05 年分红方案以及代垫股份偿还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55,52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其中 40,270,500 股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已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减持后格力房产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33,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其中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31,581,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7-00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4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将视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切记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06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华润棋局中的新三九》的文章,文中提到:华润有意把三九作为旗舰,整合先期收购的东阿阿胶、华源医药等资源,三年后打包上市。经向华润集团及三九集团征询,现将了解到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已初步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正在等待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重组。华润集团尚未拟定整合医药资产的具体方案。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600517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持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否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2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251,375.50 元
2.每股收益:0.052 元
按照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0.041 元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我国“十一五”规划中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的要求,报告期内,面对“十一五”所带来的市场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积极把握全国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继续高速增长。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2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 年 4 月 10 日